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详见本公告正文。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

收入提供具体指引；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